附件3

投 标 函

苍南县藻溪镇西垟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苍南县藻溪镇西垟埔村文化活动客厅主体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 格,由 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竣工结算时均按中标下浮率执行。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